

B0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渤海汇金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第二十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5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添益3个月定开
基金代码	000428
基金管理人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6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自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生效。
申购起始日	2024年05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05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本次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转换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渤海汇金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的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月末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期(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2)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为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的每个交易日交易时段,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以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自2024年6月4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间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投资人于开放日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时除外,赎回时间为T+2日。

(4)基金管理人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致使无法按照《基金合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

(5)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应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基金管理人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款项的确认日期为该开放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日期,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办理业务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通过直销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用),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机构销售的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时存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单笔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则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500元/笔	

注:(1)申购单位M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用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其他申购的相关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在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范围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基金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管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4)申购费用的计算公式

(5)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1+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